



本期提要:

- 今年6月30日前，开曼公司请务必存实益拥有权登记册
- 内地企业看过来，ODI在6月底之前要完成存量权益登记啦
- 英国通过了制裁和反洗钱法案，英属海外领地要开始登记最终受益人了
- 香港公司董事在筹备审计财务报表和规避罚款方面的持续义务

今年6月30日前，开曼公司请务必存实益拥有权登记册

早在去年6月，开曼群岛就通过了《实益拥有权法例》，要求所有的开曼群岛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LLC）”，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必须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并提交他们的实益拥有权登记册。

该法案源于英国政府于2016年4月与开曼群岛和其他英国海外领土（如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百慕大、毛里求斯）以及英国皇家属地签订协议，通过备存实益拥有权登记册，来协助执法机构打击贪腐、洗钱和避税行为。

法例要求所有开曼公司必须确定其是否属于《实益拥有权法例》适用范围内，获得豁免的公司需提交书面确认书以记录公司根据实益拥有权法例所享有的豁免地位。此外，外国公司或外国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作伙伴，不论是否在开曼群岛注册，均无需根据该制度进行申报。

那么如何判断一家开曼公司属于法例“范围内”还是“范围外”呢？

所有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注册或延续注册的公司均为遵守实益拥有权法例的实体，即“范围内”公司：包括获豁免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公司和特别经济区公司。

符合以下条件的开曼群岛公司，可获豁免建立和维持其实益拥有权登记册（即“范围外”公司）：

- (1) 受开曼群岛反洗钱指导小组批准的司法管辖区内的规管；
- (2) 在开曼群岛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公司法》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 (3) 根据《监管条例》注册或持有执照；
- (4) 由认可人士（指该人士或其附属公司受开曼群岛监管法规规管或根据开曼群岛监管法规登记或持牌，或在经核准司法管辖区受规管；或于开曼群岛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市）管理、安排、管理、经营或推广的特殊目的工具、私募基金、集体投资计划或投资基金，包括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的工具、基金或计划；

(5) 根据开曼群岛监管法例注册或持有执照或由认可人士管理、安排、管治、经营或推广的任何特殊目的工具、私募股权基金、集体投资计划或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6) 直接持有获开曼群岛颁发执照及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监管的法律实体的股份或实益权益，而该法律实体的牌照条件包括全面披露持牌人的合法及实益拥有人；

(7) 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条件的子公司。

如某公司符合豁免条件，需向其公司秘书服务提供方提供相关适用豁免的书面确认书，明确表明其获豁免理据并提供任何其他有关受监管实体、受监管母公司实体或认可人士的资料。其余属于“范围内”的开曼公司，则需备存所有有关该公司的实益拥有人，以及确定与该公司有关的所有相关个人和(或)法律实体。

为了识别各公司实益拥有人的个人或相关法人实体，公司有权倚赖该人士或相关法人实体就该公司真诚发出之通告所作出的回应，除非公司有理由相信其回应有误导或虚假成分。相关通告应要求收件人在收到通告后的一个月内说明其是否应被列入公司之实益拥有权登记册中，并确认或更正通告所载的所有详细资料。

如何确定一家开曼公司的实益拥有人？

若某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一间公司超过25%的股份或投票权，或有权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会大部分董事，或某人士是该公司的实益拥有人，其透过拥有权结构(包括任何信托或合伙，而非仅以董事或经理、专业顾问或专业经理的身份)，具有法律权利对公司行使或实际行使重大(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力或控制权，则其为该公司的实益拥有人。

所有适用范围内的公司须确保所有实益拥有人 and 任何需登记相关法律实体(统称“需登记人士”)的资料载列在公司的实益拥有权登记册内。如公司没有任何需登记人士，则需在公司的实益拥有权登记册上注明“没有”。

宏杰 观点

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OECD)反避税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筹集资金的背景下，离岸地备存实益拥有权登记册的环节变得必不可少，也无法规避。

如果一家开曼公司违反《实益拥有权法例》，那么该公司和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和高级职员)将可能遭到重大处罚，包括最高61,000美元的罚金及最高2年的监禁。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Manivest Asia Limited)已于2018年4月27日获批《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牌照》，牌照编号为TC000005。该牌照的有效期为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在这里建议您雇佣本公司或者其他持牌的专业公司秘书来进行备存实益拥有权登记册的操作。请一定要避免雇佣那些无牌照、甚至不了解相关法律的公司秘书服务方。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多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我们的团队中有一名专业律师、三名特许公司秘书和四名注册会计师，他们将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您随时与我们联系。

英国通过了制裁和反洗钱法案，英属海外领地要开始登记最终受益人了！

与香港类似，今年5月1日，英国议会通过了制裁和反洗钱法案，并通过了一项修正案，要求英国海外领地 (British Overseas Territories, 简称OTs) 引入公司最终受益人 (Unity Beneficial Owners, 简称UBOs)，即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公开注册。

这项修订法案将要求那些于海外领地的机构在2020年底之前建立公司最终收益所有人登记册。法案涉及的英属海外领地有：百慕大、安古拉、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吉尔伯特、开曼群岛和英国的BVI (请注意，皇家属地泽西岛、根西岛和马恩岛不在本法案范围之内)。

早在2016年4月，在英国设立公司 (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有限合伙以及欧洲股份公司等) 需登记其“重要控制人” (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简称PSC)，包括公司的受益所有权以及控制权等信息。到2017年6月，英国企业注册署将获得几乎所有英国在册企业的重要控制人的信息，并通过公众平台有条件地向社会公开。

也就是说，公众将可以通过政府的企业注册中心查询到几乎所有英国在册公司的真正拥有者和实际控制人信息。从反避税和反洗钱的角度，这无疑别具一格的“大招”。需要披露的重要控制人信息包括：个人姓名、出生年月、国籍、住址以及其在该公司的股权利益等具体信息。

知识点：

重要控制人的标准具体包括五个方面：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5%以上的股权；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5%以上的投票权；3. 直接或间接拥有委任董事会大多数成员的权利；4. 有权或实际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5. 如果为信托或合伙等非法人组织，则为对该信托或合伙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

就注册在英国国内的公司来说，公司不履行披露义务，将面临的最高处罚为有期徒刑2年和罚金。如果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不配合公司提供披露所需信息，公司有权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并阻止其进行股权转让或取得股息及其他利益等，直到其履行相关法律义务为止。

宏杰观点

香港亦于今年3月1日开始落实“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相关内容我们已于之前的文章中阐述。可见该项“控制人”披露已是大势所趋。在当今世界各国的反避税和反洗钱行动上，英国已经成为了名副其实的领跑者。早在2013年，英国就陆续与10个英属皇冠属地 (Crown Dependencies) 和海外领地 (Overseas Territories) 分别签署了金融账户信息交换的双边协议。去年英国在CRS政策下率先开展全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此外，在打击企业不合理避税方面，英国也是OECD国家中第一个承诺并具体落实BEPS下国于国之间 (Country by Country, 简称CbC) 报告制度的国家。虽然我们现在还不知道政府对于海外领地登记最终受益人政策的具体细节，但我们将密切关注这一情况，并及时告知您最新消息。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您随时与我们联系！

内地企业看过来，ODI在6月底之前要完成存量权益登记啦！

直接对外投资(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 以下简称ODI),是指我国内地企业、团体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对于内地来讲意味着资本流出,对于外国/境外来讲则意味着资本流入。其投资方式有:在境外开办独资新企业,包括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等;收购或合并境外企业,包括建立附属机构;与境外当地企业建立合资企业,对境外企业进行一定比例以上的股权投资;或利用直接投资的利润在当地进行再投资等等。

那么ODI存量权益登记是什么?

2015年以前,外管局规定2009年以前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均需参加年检,企业可以自行办理外汇年检申报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2015年,外管局发布《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了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由ODI企业自行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注册地外汇局将负责事后对企业报送的登记内容进行抽查。

2017年又发生了一次修改,法规要求内地企业应于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网上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包括上年度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相关数据信息。申报数据后,系统显示“已完成申报”即可,无需向外汇局提供纸质材料。银行为企业报送,需要先确定该企业是否已经被业务管控,如果已经被业务管控,银行不能为企业进行申报。

今年需要报送ODI存量权益登记的企业特指2017年12月31日(含)之前,已在外汇局或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企业、金融机构或个人(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含本年度新设境外机构的境内企业、金融机构或个人。

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直接通过企业自行申报或者委托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通过银行端、事务所端进行申报即可。如果这家境外投资企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境内投资主体共同投资,那么需要境内的投资人之间相互进行协商,由其中的一家企业进行申报,通常是由持股比例最大的这家公司担任申报人。

若持股比例相同,则由相关境内股东约定其中一个境内股东为申报责任股东即可。境内居民个人仅需申报境外控制或持有的第一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存量权益,间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目前不需要申报。

宏杰观点

ODI存量权益登记,其实是中国政府对内地资本外流进行控制的一种方法。根据目前的监管要求,建议采用具备一定实力及资产规模以及运营效益的实体作为境外投资实体,避免“母小子大”的现象。在进行系统申报以及银行的外汇额度审批时,均需提交财务资料以供审核。内地政策中对于部分境外投资项目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行业目前处于严控状态。

对此,宏杰建议您注意投资行业的选择,以投资实业类企业作为优选。在进行经信委、发改委系统申报时,详细填写项目资料,提供尽职调查资料,合理安排各项监管部门手续,主动约谈监管部门说明投资情况。作为行业内具有30多年经验的领跑者,宏杰在跨境融资、投资方面能够给予专业的建议,如果您有任何需要,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香港公司董事 在筹备审计财 务报表和规避 罚款方面的持 续义务

近来有大量客户前来咨询:如果一家香港公司没有筹备审计将会导致怎样的后果。下面让我们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分析这个问题。您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要求并不是根据《税法》(《税务条例》)规定,而是根据《公司条例》所定的。

首先,审计财务报表(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简称AFS)是为股东准备的董事财务报告,法律规定公司每年都必须向股东发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这并不意味着如果您是唯一的股东,就不需要阅览审计财务报表。

通常来说,审计财务报表是用来筹备下一个股东周年大会的。根据法律规定,审计财务报表应在股东周年大会前9个月的时间内筹备完毕。也就是说,如果贵公司是以12月31日为一个财务年度分界点,那么该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最后期限就是次年9月30日。假如公司既不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也不向股东发送经审核的财务报表,董事可被处以5级罚款,根据现在的规定,罚款金额为港币50,000元。

有些条例还规定,如果公司符合以下特定标准,就不需要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比如,有些一个人的公司,所有的股东都同意,就可以不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然而,即使没有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也必须给股东发送审计财务报表。

如果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向每个股东发出审计财务报表,董事将被处以港币300,000元的罚款。如果存在人为蓄意操作,则可被处以港币300,000元的罚款及12个月的监禁。

第二,公司必须任命一名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应对其审计人员进行任命。虽然公司没有任命审计人员也不会被处以罚款,但棘手的是,如果公司没有任命审计人员,公司就无法筹备审计财务报表,如此一来,董事将违反上述第(1)条中的法律。

第三,财务报表必须按照《公司条例》的规定编制。

在这里仍然有三点需要大家留意:

(1)审计财务报表必须按照最新的财务标准进行筹备。在香港,这指的是由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财务标准。

(2)公司必须有一份董事报告附在审计财务报表中,且董事还必须准备一份“业务审查”报告。

(3)若该公司存在子公司,则必须筹备合并财务报表。

若公司董事未能按照《公司条例》的规定,采取合理步骤筹备财务报表(即合并账户、准备董事报告等),则该董事可被处以港币30万元的罚款。至于业务审查,如果公司董事未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董事报告中筹备“业务审查”报告,则该董事可被处以港币150,000元的罚款。

需要注意的是,如您无意制作“业务审查”报告或综合报表,有以下办法可以免除:

1.如果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前6个月,股东通过了特别决议,那么“业务审查”报告就可以免除。然而,由于特别决议需要向公司注册处进行提交且日期不可“回溯”,所以该决议须务必于股东周年大会6个月前完成。

2.在年度股东大会开始前6个月,董事向股东发出通知,表示不会编制合并账目,且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即可免除合并账目的准备工作。

宏杰 观点

综上所述,聘请一位优秀的公司秘书服务方来照顾您的需求,包括确保董事不会就上述事项触犯法律是非常重要的。另外,筹备审计财务报表这一步也必不可少。

那么税务局局长有什么权限来要求审计财务报表呢?实际上,他并没有直接的权限来要求公司,但由于《公司条例》要求公司必须准备审计财务报表,税务局局长仅要求公司提供一份必须存在的文件即可。这也是为什么“零申报”操作并不合法的原因。关于“零申报”我们在之前的文章已经进行阐述,请参阅:(向零申报说再见?!)

宏杰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30多年经验的领跑者、第一批荣获“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牌照”并拥有众多国际企业客户和专业客户的专业机构,我们的团队有一名专业律师,三名特许公司秘书和四名注册会计师,必为您竭诚提供最优质的专业服务。如果您有任何需要,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Facebook关注宏杰
了解更多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宏杰微信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8楼1座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请填写以上表格, 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 或传真至: (8621) 62495516, 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